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校園安全事務室

承辦人：江幸甄

電話：077995678#3125

電子信箱：bugbuglinli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安字第11131551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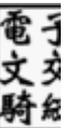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案甄選實施計畫 (43920637\_11131551800A0C\_ATTCH1.odt)
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部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融入式課程教案甄選實施計畫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2日臺教學(六)字第11128011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國民中小學教師發揮創意與教學專業知能，甄集優良課程教案，及發掘具全民國防教育教學熱忱及專業的國民中小學教師，爰辦理旨揭教案甄選，以推動及落實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之全民國防教育。
- 三、旨揭教案甄選說明如下（實施計畫詳如附件）：
  - (一)甄選對象：本市所屬公、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現職教師，含協同教學之教育人員、代理教師、兼代課教師或實習教師。
  - (二)收件方式：請各校於111年7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免備文將相關資料寄送本局評選(郵寄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光



復路二段132號，校園安全事務室承辦人江幸甄教官收)。

(三)評選方式：由本局召開決選會議進行評選，擇優選出教案至多3件為限，薦報至教育部。

(四)獎勵：

1、獎項：教育部預計入選22名（若未達標準，得從缺）。

2、獎勵：

(1)獲選人員：

甲、頒贈入選教案教師每人教育部獎狀乙幀，並由教育部函請任職學校敘獎。

乙、每件教案覈實核予稿費最高新臺幣1萬元。

四、請各校鼓勵教師踴躍參加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校園安全事務室(以上均為紙本)

